环

小土水青

甲辰年七月二十,香港九龙

爱情不是平稳过程,循环遍历定理始终成立。

老萧又一次来到那家沪菜馆,只不过这次推门进店的时候,熟悉的桌台已经有一对情侣坐着。路过那桌的那刻被他们的骂俏声吸引,老萧瞥了一眼桌角,原木桌面上的那个环痕依旧显眼。他心想:是啊,这是个环。

老萧是我世交,他的全名叫萧清,是一名画家。我同他自幼就认识,可以说是一起长大的。虽然是同龄人,但他总喜欢和我们讲一些晦涩难懂的话,让大家觉得他是个猜不透的谜,所以大家都叫他「老萧」——这样的称呼显得他颇有几分金庸小说里武林高手的气息了。

老萧最近交了个女朋友,具体名字叫什么我不得而知,只知道她很喜欢《霸王别姬》 里张国荣饰演的程蝶衣,所以老萧一直叫她小蝶。从老萧带小蝶来见朋友的次数可以看 出老萧对这个新交的女朋友很喜欢:比起之前只从他口中听过的小蓝小绿,小蝶和我们 的关系显然要熟络不少。小蝶年轻漂亮,言语得体,举手投足间都散发着大家闺秀才有 的自信从容,也难怪老萧这个老艺术家对她垂爱有加。

不知道是不是搞艺术的人都这样,总之老萧是个感情经历十分丰富的人。在我只懂玩陀螺的年纪,老萧已经对写情书这件事熟门熟路了。再加上老萧写得一手飘逸的行楷,刚上中学的时候,他还做过情书代写业务,五块钱一封信,童叟无欺。到后来就连隔壁学校的人都过来找他做生意。

说是感情经历丰富,但在我的记忆里,老萧似乎对于「什么是爱情」这件事也并没有参透的很明白,只是老天赏饭吃,生了一双桃花眼,天生就有桃花运。其实老萧在中学的时候每当谈论起爱情也都和大家的青春期一个样,眼眸中散发着憧憬的光。我仍记得那年张杰的《这就是爱》在全国一炮而红,而老萧当年真就当着全班同学的面,在班级跨年晚会飙高音大唱「这就是爱」,引得教导主任经过门口一阵白眼。至于后来具体由什么时候开始,老萧的眼中少了那份光彩,我已然记不得。思来想去应该和隔壁班那个名叫「柳叶青」的女生有关系。

其实倒也不是说老萧当初有多喜欢那个女生,毕竟在那个连什么是「喜欢」都无法给出定义的年纪,一个少年的主动和一个女孩的脸红就已经足够。柳叶青是隔壁班公认的班花,而老萧则是我们班公认的花花公子,这种CP组合放在中学期间那就是王炸,引得两班同学的争相起哄。而老萧也在这一声声的起哄下逐渐接受了这个设定。可没成想,在老萧想捅破这薄如蝉翼的窗户纸时,柳叶青却给了他一记大大的耳光。自那以后,老

萧就像变了一个人。我曾经在一次深夜的ICQ上问过他为什么变了,他告诉我说不知道,可能是难过吧。我问他为什么难受,他说他也不知道,也许是因为不甘心。

是啊,人就是个这么奇怪的生物。不会为了离开一个喜欢你的人而难过,反而会为了一个不喜欢你并且你也可能不喜欢的人而难过。这无关爱情,也和理性不沾边,像是孩童时代觉得别人家的玩具都是好的,觉得没吃过的零食都是好吃的一样。因为没有获得所以想要征服,因为想要征服所以投入期望,到头来期望破灭,最后剩下的没有感情也没有理智,在荒芜中孤悬一朵凋零的花。这是老萧在感情上教会我的第一门课,姑且就称为「不甘心」吧。

 \equiv

老萧在年少之时成为了我在所谓「爱情」方面的启蒙老师,后来又变成了我的军师和咨询师,专门处理我大大小小的感情问题。记得我上大学时和当时的前任分手,我给老萧打电话,结果他二话不说一个滴滴就打到我学校门口,然后我们一起走进了一家夜宵摊子。当时我们点了两笼蒸饺,一盘炒饭,十几串烧烤。但是我清晰的记得这一桌子宵夜剩下了一大半:因为我一直在哭,而老萧一直在说。

「你说人为什么会变呢?她以前那么喜欢我,可以偷偷买机票来到我的城市……」 「因为人就是会变的,这个世界没有什么东西是一尘不变的。你也变了不是吗?」

「不对,我很了解她,她不会忍心分手的,更不会头也不回就走了。|

「其实,了解一个人并不代表什么,你了解她今天喜欢吃蓝莓,明天她就可以喜欢吃樱桃,这些年你觉得你了解自己吗?以前你从来不喝酒的。你连自己都无法了解清楚,那你为什么笃信你了解她呢? |

「可是,这到底是为什么……」

「人在最傻的时候就喜欢一直问为什么。|

我记得听到老萧说完这句话以后我沉默了。而我回寝室的时候羽绒服已经被打湿了——当然,那晚没有下雨。第二天中午醒来的时候摸到口袋里有张老萧留的信,他的行楷还是那样秀丽。上面写着:

爱情永远不是平稳过程,循环遍历定理始终成立。 只是当感受不到爱意之时,请记得全身而退。

四

听人讲,最适合艺术家的人格是ISFP,而老萧坚决不同意,因为他自己是ESFP。当然,我们所有人都不觉得老萧外向,因为更多时候他都是沉默寡言的,脑袋里就像装着无数个问题,要他去寻找宇宙的答案。关于他哪里像个E人这个问题,我问过老萧,他那时是这么回复我的:

每一天你都有机会跟许多人擦肩而过,有些人可能会成为你的朋友或者是知己,所以我从来没有放弃过任何跟人磨擦的机会。虽然有时候会搞得自己头破血流,但管他 呢,我开心就好。

Ŧi.

老萧和小蝶因为巧合相识在一家名叫「夜黄埔」的沪菜馆——比起「巧合」,老萧 更喜欢称之为「命中注定」,可能这就是我这种人不具备的画家的艺术感。

那天下着小雨,老萧身穿一件过膝的黑色风衣,来到那家沪菜馆赴朋友的约。就在老萧收伞推门进店的时候,一位女生正好端着一杯美式和他迎面相撞。结果可想而知,在老萧纯黑的风衣上瞬间点缀上了星星点点的沫白,恰似他早期创作的印象流画作。这个女生,就是小蝶,而老萧不知道的是,在48小时以后,他会喜欢上这个女生。

「不好意思不好意思,先生!我刚刚没留意,把咖啡都泼您身上了......嗯......要不您把这件衣服交给我吧,然后我送去专业的干洗店清洗干净再还给您,您看怎么样? |

「可以倒是可以, 那你到时候怎么把衣服还给我呢。|

「要不咱们加个微信吧?这是我的二维码,先生。」 「好的,到时候你联系我吧。|

五

两天之后,老萧和小蝶仍约见在初见的沪菜馆,小蝶拿着处理好的衣服,而老萧则绅士般的带了一束洋甘菊:因为老萧的母亲在他很小的时候告诉他,初次见面不带礼物是一件很不礼貌的行为。

点菜的时候,老萧声称自己不挑食,什么都能吃,所以直接把菜单递给了小蝶。结果小蝶真以为老萧不挑食,按照自己的口味点了三两道菜。最后服务生上菜的时候,老萧看着菜面露难色:苦瓜炒牛肉。虽然这是这家沪菜馆的招牌之一,但老萧生平讨厌吃的菜加起来没几样,苦瓜算得上是其中之一了。这道菜老萧没动过几下筷子,但却一点都没剩下,看得出来小蝶应该很喜欢吃苦瓜。

不过这些小插曲并没有影响饭局的气氛,老萧向小蝶介绍自己,说自己是名画家,有时候会在世界各地举办画展。小蝶一听到老萧是画家,立刻就兴奋起来,因为她平常最爱做的事情之一就是看画展和艺术展。他们从达芬奇聊到莫奈和梵高,再到中国古典线条画和水墨画,聊到各自的生活,聊到餐馆服务员过来提醒餐馆他们要打烊了。

老萧清楚的记得那天是农历十七,虽然头顶上的月亮没有十六圆,但却出奇的低沉,仿佛踮起脚尖伸出手就能摘到。离开餐馆后老萧送小蝶回家,在小蝶家楼下的路灯柱下,两个人的身影被昏黄色的灯光拉的很长。老萧注意到小蝶棱角分明的侧脸,那一刻他发觉自己像是一间空房,而小蝶站在门口轻敲了几下房门,结果门是虚掩的,于是就这么直接的被推开了。

其实这个大家所称为「生活」的东西,无非是由很多个复制粘贴键和几个快进键组成的,而这一刻,老萧按下了快进键。

在不知不觉间,他们的距离越拉越近,最近的时候只有0.01公分。

六

自那以后,老萧画画的频率直线下降,而朋友圈更新的频率则直线上升,可能活在幸福里的人都会忘记自己本来要做的事情。从他分享的朋友圈照片来看,老萧和小蝶去过江南水乡当文青,又辗转北国看冬日风雪,再于草长莺飞的春日在稻城漫步。最后还嫌不过瘾,巴塞罗那,巴黎,威尼斯,伦敦,马尔代夫……他们仿佛要将地球的浪漫气息捕捉殆尽,然后在世界的尽头将彼此浓烈的爱意诉说到极致。那段时间,我没少给老萧的朋友圈照片点赞:因为这是我认识他几十年他第一次像如今这样。

前几年有一次我在新加坡转机,而老萧和小蝶正好也在新加坡。我和他俩见了面,约见在滨海湾的一家肉骨茶餐厅。吃饭的时候,我见老萧娴熟的帮小蝶清理好碗筷,拧开饮料的盖子又稍微旋紧放回原处,最后打开一包湿巾用来给小蝶擦手。看见这一幕的我有些惊愕,原来恋爱会让人改变这么多。见机我便笑着问小蝶:

「你这么喜欢老萧是不是因为他体贴啊,哈哈。」

小蝶若有所思的摇了摇头, 然后回答我说:

「嗯…不是,我喜欢他是因为他懂得宇宙的有趣,然后健谈,嘻嘻。」说完还不忘给老萧的脸颊嘬上一口。老萧笑的合不拢嘴。

七

后来因为工作关系,我被派遣赴美出差一年,这一年的忙碌让我没怎么和老萧联系上。在加州的一个萧瑟晚秋深夜,我失眠了。此刻我突然想起来老萧好久没更新朋友圈了,于是我打开手机找到老萧的头像点了进去,却发现老萧的朋友圈里已经没有了小蝶的身影。我有些意外了,正好国内的时间是白天,我给老萧发了一条消息问他:咋了?和小蝶分手了?

老萧的微信聊天框上显示了很久「正在输入中...」,但是我都快等睡着了才等来老萧简短的一句回复。

故事已经讲完, 不必圆满。

八

暴雪肆虐着整座城市,每个人进入这家「夜黄埔」的时候鼻头和手都是通红的,他们不断的哈气取暖,但这种嘈杂似乎没有影响餐馆中央正在用餐的一对男女。其中的男人谈笑风生,好像讲着什么有趣的话题,讲到尽兴之处还不忘大笑几声。其中的女人面无表情,右手拿着筷子,左手举着手机,应该是在刷新最近的Instagram动态。

「萧清,你能不能消停会,你最近话真的越来越多了,总聊这些有意思吗? |

男人听后没有立即回话,只是手中的筷子突然停滞了几秒,然后将本该伸向菜盘的手收了回来。他推了推眼镜望向天花板,长叹一声。

「我们分手吧。」

女人直接站起身来,然后摘下无名指上看起来是定情信物的戒指,重重的摔在桌上。 原木的桌面瞬间被砸出一个清晰的圆环痕迹,戒指上的蝴蝶浮雕也破损一角,像是蝴蝶 的一只翅膀被折断。

「嗯,这是你说的,你别后悔。|

九

去年的端午节,我让老萧来我家吃饭。在餐桌上,我太太已经做好了一桌热腾腾的饭菜,其中就有老萧最爱吃的小炒黄牛肉:这是我嘱咐太太特地为这位客人做的。进门换鞋的时候,我分明看到老萧头顶的几根银白色的头发,我帮他拨了下来,然后让我儿子来招待他这位干爹。老萧摸着我儿子的头露出满意的微笑,同时也暴露出鼻翼两侧明显的法令纹。

「老萧、啥时候找个对象啊?我这儿子都会叫干爹了。|

「哈哈,皇上不急太监急。|

「诶不是我说你啊老萧,你知道孤独什么意思吗?孤独这两个字拆开来看,有孩童,有瓜果,有小犬,有蚊蝇,足以撑起一个盛夏傍晚间的巷子口,人情味十足。稚儿擎瓜柳棚下,细犬逐蝶窄巷中,人间繁华多笑语,惟我空余两鬓风。孩童水果猫狗飞蝇当然热闹,可都和你无关,这就叫孤独......

[好了好了,知道你最近在看林语堂了。你这读书读的还在我面前显摆啥啊。]

「所以到底什么时候找对象啊?」

老萧没有接我的话,而是落座准备吃饭。那天我们两个人喝了一整瓶白兰地,最后离 开我家的时候老萧顶着红润的脸对我说:

以前跟你说过循环遍历定理,但我没告诉你的是有些人是死循环,比如我。



老萧又一次来到那家沪菜馆,只不过这次推门进店的时候,熟悉的桌台已经有一对情侣坐着。路过那桌的那刻被他们的骂俏声吸引,老萧瞥了一眼桌角,原木桌面上的那个环痕依旧显眼。他心想:是啊,这是个环。然后他选了个靠边的座位坐下,点了一道苦瓜炒牛肉,一碗米饭。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, 于香港九龙。